

一枚不堪忍受的屈辱标签

□ 陈慈林 (浙江杭州, 国企职员)

为了与更多朋友交流, 5月15日我开通了微信公号“七零童”。谁知不到10天竟摊上大事: 24日下午, 我因涉嫌“滥用原创”标注, 被平台处罚。

引起处罚的文章被罚取消原创标识、屏蔽原创功能至5月25日、屏蔽打赏功能冻结打赏款等等。

同类文章此前已发7篇, 皆标注原创, 亦未受到异议。这次受罚, 可能与朋友打赏有关: 我首次开启“赞赏”功能, 好友“中国好华哥”竟顶格打赏200元, 亦有其他好友零星打赏, 遂引起平台“特别关注”。

返还打赏款不要紧, 要命的是被判定“滥用原创”, 说白了, 这是宣告我涉嫌

剽窃他人作品啊! 对一个撰文30多年, 始终视原创为生命、抄袭为耻辱的码字者来说, 这绝对是一枚不堪忍受的屈辱标签。

平台告知有一次申诉机会, 七天内放弃申诉或申诉无效, 处罚生效。

但对我这个只开了几天公号的网络菜鸟来说, 到哪里申诉、怎么申诉? 实在是个大难题。我在手机上寻找申诉渠道, 经几小时焦头烂额的努力, 遭遇的都是冷冰冰的机器。后经友人指点, 方知只能在电脑网页上提交申诉。

我细阅平台提示各条款有关“滥用原创”行为, “黄色血腥、编造谣言、广告宣传”等九项自然与我无关, 最大可能是“整

合引用内容: 未经授权不合理引用或大篇幅整合网络信息、公共信息、报纸杂志、他人作品等的内容”。

但这明显是误判, 被平台处罚的文章, 本是我多年前到实地采访后的成果, 妥妥的原创作品。我赶紧寻找各种证据, 包括当年采访时拍摄的照片, 于21时许提交平台。平台随即回复: “申诉提交成功, 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……”

客观地说, 平台处罚虽然有点草率, 处理倒很迅速: 并未等到7个工作日, 仅到次日14时45分, 三项处罚皆先后解除, 随后收到通知: “申诉成功, 恢复各项功能。”总算虚惊一场, 摘除了这枚我决不接受的标签!



端午粽香

□ 周忠华 (安徽芜湖, 国企职员)

记得小时候, 每当端午节临近, 外婆就会从田地里割来艾草, 很有仪式感地, 把一束系了红绳的艾草郑重地靠在家门口。那时候, 外婆家后院菜地里的几株端午槿, 已经盛开, 红色的花儿, 美丽清新, 着实喜人。

每年端午, 外婆用自家艾草包粽子时, 除了纯糯米的白粽子, 还会准备两种口味的食材: 一种加红豆, 一种加火腿肉。洗净的糯米需用清水浸泡30分钟, 这样包好的粽子煮熟后口感会更好。当外婆和母亲动手包粽子的时候, 顽皮的我出于好奇, 搬个小木凳, 在外婆身旁坐下, 倒要看看大人们怎么包粽子。

绿色粽叶, 散发着植物的芳香。外婆和母亲包粽子时的流程一致, 动作娴熟。绿色的粽叶被外婆和母亲卷成圆锥筒形, 然后往里面填料、压实。封口之后, 均用细麻绳扎紧。看着脸盆里包好的粽子形状, 再低头看到外婆的脚, 我惊奇地叫道: “婆婆, 婆婆, 这粽子怎么像您的脚啊!” 母亲瞪了我一眼, 说道: “你个呆子! 不要乱讲!” 外婆并没有责怪我的唐突, 慈祥的脸上堆着笑容: “华华不呆呢, 婆婆包的就叫‘小脚’粽子呀!” 细心的外婆会把包好的粽子分类, 红豆的四个一捆, 火腿的五个一捆, 白粽子六个一捆。外婆说, 这样等粽子煮好了, 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自选。

看着外婆把煮熟的粽子从大铁锅里捞出来, 放进脸盆时, 我迫不及待地正伸手要拿, 外婆赶紧制止了我: “华华, 小心烫手!” “婆婆, 婆婆, 我要第一个吃粽子。”母亲笑着对外婆说: “看把他馋的。”

解开细绳, 撕开粽叶, 粽叶上粘连着几颗晶莹的糯米粒, 我用一根筷子插进粽子, 轻轻剥去仍有余温的粽叶, 香喷喷的粽子早已勾起了我的食欲。我偏爱白粽子。特别喜欢沾上白砂糖, 细细咀嚼, 砂糖口中脆而有味, 粽香尽留唇齿之间。

一颗粽子, 融合了自然的香醇还有千百年来流传于民间的智慧。外婆口中的“小脚”粽子, 已经成为我记忆里的珍藏。

